# 《泉州台商投资区引进培育基础教育人才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一、制定的背景和依据

1. **制定的必要性**

贯彻落实“人才资源是第一资源”的思想，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围绕“打造名师、培育骨干、提升整体、推进均衡”的目标，坚持“外引内培、择优培养、以用为本、重在实效”的思路，进一步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提升师资整体素质，提高泉州台商投资区教育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吸引教育领域人才向泉州台商投资区流动，为促进泉州台商投资区教育科学发展提供人才支撑。

  **（二）制定依据**

依据《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 “基础教育人才引进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泉政办规〔2022〕6号）、《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高层次人才认定和团队评审及政策支持规定的通知》（泉政办〔2021〕29号）、《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台商投资区高层次人才认定标准及支持措施的通知》（泉台管办〔2022〕20号）等相关规定，结合本区实际，起草了《泉州台商投资区引进培育基础教育人才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

二、起草过程

我局前期参照《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 “基础教育人才引进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拟定《泉州台商投资区引进培育基础教育人才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并征求征求区党群工作部、财政金融与国资局意见，无相关意见。

三、方案主要内容

关于我区公办中小学、幼儿园（含教师进修学校）引进和培养的优秀人才相关条件及待遇的实施方案，主要制度设计是围绕引进基础教育人才、引聘基础教育名师、引聘编外名优教师相关条件及待遇，主要内容包括明确具体引聘条件、明确具体政策待遇、明确具体引聘程序、明确具体考核管理相关内容、明确培育基础教育人才具体培养方式以及政策待遇、明确具体经费保障与发放机制等。